



To: panel_fseh@legco.gov.hk
From: chung tung <tungchungcd@gmail.com>
Date: 11/09/2015 11:48AM
Subject: 遞交「東涌墟市試行計劃」建議書事宜
(See attached file: 「東涌墟市試行計劃」建議書.pdf)

致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遞交「東涌墟市試行計劃」建議書事宜

本團體「東涌社區發展陣線」都是「撐。基層墟市聯盟」的成員。本團體於本年6月2日曾跟隨「撐。基層墟市聯盟」與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王國彬先生, JP會面, 就「社區主導」的墟市政策與副秘書長作深入交流。會上 副秘書長曾回覆本團體有關遞交墟市計劃書的查詢, 表示若有居民及地區團體計劃在某地區上推動墟市試驗計劃, 可先向副秘書長遞交建議書, 由食物及衛生局處理其後的相關申請手續。在此, 本團體現正式向食物及衛生局遞交「東涌墟市試行計劃」建議書, 希望食物及衛生局能協助辦理相關申請。


因立法會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就落實地區墟市試驗計劃方面甚為關注, 亦曾多次向本團體查詢各區小販關注組及團體推行墟市試驗計劃的進展, 故本團體亦會將此信件及建議書, 向 貴會遞交一份副本。特此通知。

如就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 或本團體需要就題述申請補充遞交什麼資料, 或需要完成怎樣的工序, 煩請致電 [REDACTED] 與本人趙羨婷聯絡, 或致電 [REDACTED] 與陳淑淇聯絡。或可透過傳真 3003 6224或電郵tungchungcd@gmail.com與本團體聯絡。謝謝!

隨函附上「東涌墟市試行計劃」建議書

副本送交: 立法會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謹上

2015年11月9日  - 「東涌墟市試行計劃」建議書.pdf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東涌墟市試行計劃」建議書

I. 背景

1. 團體背景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下簡稱「東陣」）於 2011 年成立，2012 年正式註冊成為註冊社團，東陣一直以推動居民參與社區發展、倡導弱勢社群權益和平等公義的社會、宣揚社區發展精神為目標。

過去四年，「東陣」主要服務東涌區內基層人士，透過不同介入手法組織當區居民，回應不同社會議題，當中由 2012 年起開始借用東涌區內政府閒置場地舉辦墟市活動。過去一年更成功連結區內不同團體合辦「東涌墟市節」，深受區內外居民歡迎。東陣得知食衛局局長於本年 3 月份於立法會小販政策委員會上公開承認本港小販及墟市是多元經濟其中一部份，墟市應由下而上地區主導。其後東陣聯同撐基層墟市聯盟及其成員團體一同成功爭取全港首個由下而上、地區主導深水埗見光墟試行計劃，進一步確立本港墟市社會功能，從以上經驗可見過去工作成效。

2. 東涌墟市的重要性

1) 為基層市民幫補生計

根據東陣在 2015 年 1 月發佈的調查報告顯示，東涌支出貧窮率接近 6 成，而佔整體東涌人口起過一半的逸東邨，更是全港新市鎮中綜援戶最多的公共屋邨。東陣早前曾於區內舉辦墟市，有居民透過別人棄置的材料再加工，在墟市中售賣，雖然收入不多，但由於擺檔時間較有彈性，自由度大，進場限制較少，讓不少日間有正職的人士、家庭照顧者等能於墟市擺檔，以補足日常開支。

2) 東涌商舖欠多元，墟市為基層市民提供廉價貨品的選擇及發展多元經濟

現時社會消費模式傾向連鎖式消費及商場消費，以東涌為例，7 萬多人口的社區，只有兩個由領展所擁有的街市及商場，居民缺乏選擇，而且近年更不斷進行翻新裝修，租金進一步提升。營運資金較少的小商戶難以租得舖位經營業務。名牌連鎖店進駐商場，所售賣的多為優等貨品，物品價格令基層家庭難以負擔，亦失去了選購廉價物品的機會。而居民透過自身的網絡網羅各類型貨品，或以自身的才能將物件加工，成為獨一無二的產品，令貨品多元化，形成多元經濟模式

3) 二手物品重獲價值

基層墟市大多數出售二手物品，或將別人棄置的物品加工後再出售，這些物品雖為人所棄，但其實仍有其價值，只要遇有合適使用者，物品價值可得以重生，或經加工後，物品更可增值，既環保亦促進基層消費，可達至「物盡其用各取所需」的原則，大量減少資源浪費的情況。

II. 短期試驗計劃的目標

1. 透過短期試驗計劃，試驗 1) 逸東(1 號停車場)、2) 逸東(2 號停車場)、3) 德逸樓旁鐵絲網圍地、3) 東

涌北公園(七人硬地足球場)，是否適合經營墟市。

2. 透過短期墟市的營運，試驗由下而上的墟市營運及管理模式，是否獲得檔主及區內居民的支持。

III. 短期試驗計劃的規劃過程

諮詢過程須符合由下而上、社區主導的原則。配合食物及衛生局向立法會發出的文件 CB(4)561/14-15(01)的內容，市集應以地區主導、由下而上，由熟悉當區需要及情況的居民及團體發起，進行一連串的地區諮詢工作。

根據上述原則，本申辦團體計劃建立一個諮詢及交流平台，由申辦團體籌備，經政府有關當局協助邀請社區持份者，包括區議員、非牟利團體、學校、基層組織；包括互委會及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等，而且最重要的還有相關的地區政府部門。申辦團體將盡可能邀請專業團體（例如規劃師）協助提供意見，組成多方合作關係，凝聚共識。

III. 短期試驗計劃的內容

1. 建議地點：

選擇一：逸東(1 號停車場)

選擇二：逸東(2 號停車場)

選擇三：德逸樓旁鐵絲網圍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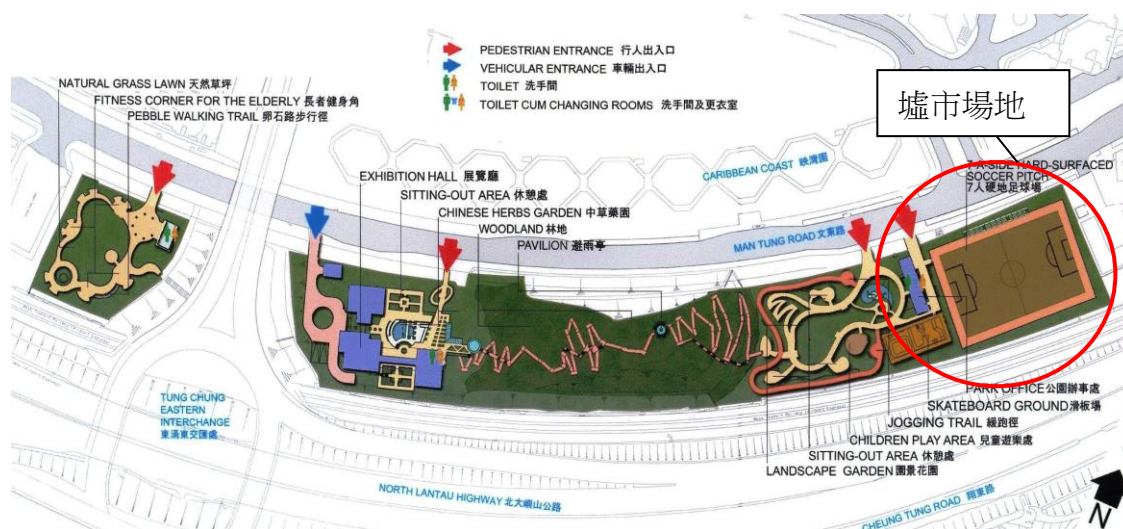
選擇四：東涌北公園(七人硬地足球場)

建議地點位置圖：

選擇一：逸東 (1 號停車場)



● 選擇四：東涌北公園(七人硬地足球場)



2. 建議檔位：首階段試行提供 30 檔
3. 每檔面積：2 米 X 1 米(長 X 闊)。
4. 試驗期：2016 年 4 月至 10 月 (逢星期六或日)(期限：半年)
5. 擺賣時段：早上 10 時至晚上 6 時。
6. 營辦機構 / 團體：
 - 由慈善機構「社區發展推動基金有限公司」(Community Development Enhance Fund Limited) 向政府申請租用有關場地營辦(營辦形式及各項細則將按照此建議書之內容執行)。
 - 市集運作及管理方面，由「社區發展推動基金有限公司」及「東涌社區發展陣線」合作營運及管理。此兩個機構／團體都具有豐富營運墟市的經驗，對社區及居民的需要甚為了解，而且具有豐富管理檔主的經驗及能力，可有效溝通、商討和共同協商協調機制，有效地由下至上作出決策，提高透明度，亦確保墟市發展不會偏離扶貧的目標。
7. 市集的運作形式:
 - 7.1 由申請團體邀請義務專業規劃師協助，就場地佈置及檔位位置安排方面提供意見
 - 7.2 以「計分制」及抽籤形式決定參加者及其擺賣位置。
 - 7.3 貨品種類限制為乾貨類。
8. 確保衛生整潔及治安：墟市的衛生及治安問題會由申辦團體及市集檔主共同承擔

8.1) 簽訂檔主守則：要求參加者簽訂協議書及守則，規管檔主自律，維持場內地方整潔

8.2) 設立小型垃圾收集站：在不影響市集行人安全的情況下，設立小型垃圾收集站，更有效地集中處理廢物，以及在可行的情況進行廢物分類回收，以減少浪費

8.3) 設立檔主識別系統：市集內所有檔主必須佩帶由申辦機構發出的檔主證，以確立其檔主身份，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8.4) 設立糾察隊：由申辦機構派出數名職員／義工負責擔任糾察，介入及調停在市集內可能出現的爭執及糾紛（如口角、衝突），並巡查是否有檔主違反規則

9. 參加者資格及方法：

9.1 如參加者數目多於檔位數目，則先以「計分制」擬定申請者的優先次序，再進行抽籤從而定出「檔主列表」。詳情如下：

i. 合乎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之人士將會獲得 1 分：

- 低收入人士，即家庭收入低於「2016 年第一季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70%」之人士 或
- 失業人士：失業超過半年之人士 或
- 退休人士 或
- 綜援人士：現時正領取綜援之人士 或
- 傷殘人士：現正領取傷殘津貼之人士

ii. 符合以下情況之人士，會另外再加分：

- 現居東涌區內基層市民 (1 分)
- 過去半年曾參與東涌區內的墟市 (1 分)

9.2 合資格人士須向申辦機構報名，並繳付\$100 月租。

9.3 參加者必須簽妥由申辦機構提供的協議書及會員守則，承諾遵守市集裡的運作規則，並履行作為參加者之責任。若參加者違反規則，申辦機構有權處分或取消其參加資格。

9.4 每位符合資格的參加者均會獲發一張由申辦機構發出的參加者證件，裡面附有參加者之相片，以供管理人員及政府執行人員識別。參加者可邀請直系親屬（夫婦、子女、兄弟姊妹、父母）作為其助手，但必須經營辦機構同意。助手亦須領有由申辦機構發出的證件。

10. 試驗計劃之財政預算：

10.1 預計開支包括: 1) 向食環署及消防處申請相關牌照費用、2) 保險費用、3) 宣傳物品費用

IV. 檢討形式

1. 設立投訴熱線：申辦團體於市集範圍／接待處張貼投訴電話號碼，若市集於運作期間出現問題，有居民作出投訴，申辦團體可即時接收投訴，並迅速處理。
2. 1 個月的試驗計劃完成後，召開檢討會議，邀請當區議員及地區團體（包括學校、社福機構等）出席會議，就市集試驗計劃的情況進行討論。期間營辦團體亦會與各區議員、地區團體及地區政府保持緊密溝通，如有需要及在合理情況下，可要求營辦機構停辦試驗計劃。

附件一 檔主守則

檔主守則範本

本人（ ）作為墟市的檔主，現同意以下的條款並簽署作實，以釐清及確定檔主的權利及義務。本人清楚及明白如違反以下的條款，承辦機構有權取消本人參與試行計劃之權利。

1. 本人明白及知悉參加者有責任協助墟市的宣傳工作，以證明檔主有意推動墟市發展。
2. 本人明白及知悉試行計劃內不可出售熟食。
3. 本人承諾會自行清理試行計劃內墟市範圍的垃圾，以確保墟市用地的整潔。
4. 本人承諾不使用任何揚聲系統，確保不會滋擾鄰近的居民。
5. 本人明白及知悉檔主有責任避免引起爭執及糾紛，如有上述情況，亦應立即匯報糾察隊。
6. 本人明白及知悉檔主及助手必須在整個墟市擺賣的時間內佩帶工作證。

簽署：

日期：